

楚辭集注

〔宋〕朱熹撰
黃靈庚點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楚辭集注

〔宋〕朱熹撰
黃靈庚點校

楚辭要籍叢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楚辭集注 / (宋)朱熹撰; 黃靈庚點校. —上海:
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5. 12
(楚辭要籍叢刊)
ISBN 978-7-5325-7637-1

I. ①楚… II. ①朱… ②黃… III. ①古典詩歌—作
品集—中國—戰國時代②楚辭—注釋 IV. ①I222.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099037 號

楚辭要籍叢刊

楚辭集注

[宋]朱熹撰

黃靈庚點校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o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50 × 1168 1/32 印張 14.5 插頁 2 字數 244,000

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2,100

ISBN 978-7-5325-7637-1

I · 2925 定價: 48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前言

黃靈庚

宋朱熹之楚辭集注與王逸之楚辭章句，並稱爲楚辭學史上兩座「里程碑」，影響所及，蓋至今無足以替代之，皆爲治楚辭之龜鑑。

熹字元晦，號晦庵，又號雲谷老人，滄洲病叟，遯翁，晦翁，雲谷外史，考亭先生等，祖籍徽州婺源，宋高宗建炎四年（一一三〇）生於福建尤溪，寧宗慶元六年（一二〇〇）卒於建陽。寧宗嘉定二年（一二〇九）詔賜謚曰文，後世多以文公稱之。高宗紹興十八年戊辰（一一四八），登王佐榜進士第，先後官左迪功郎，泉州同安縣主簿，知南康軍，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，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，秘閣修撰等，終實文閣待制。事載見宋史卷四百二十九道學傳三。

—

朱熹畢生以講學弘道爲己任，受學於二程門人楊時之再傳弟子李侗，故人稱二程「四傳弟

子」，致廣大，盡精微，綜羅百代」（全祖望宋元學案、晦翁學案），爲有宋理學之集大成者。熹著述甚富贍，計有周易本義、易學啓蒙、詩集傳、儀禮經傳通解、四書章句集注、四書或問、論孟精義、家禮、資治通鑑綱目、八朝名臣言行錄、伊洛淵源錄、紹熙州縣釋奠儀圖、太極圖說解、通書注、西銘解、近思錄（與呂祖謙合撰）、延平答問、童蒙須知、小學、陰符經解、周易參同契考異、朱子語類、晦庵先生文集、昌黎先生集考異等。楚辭集注，乃其一也。

屈原其人其事，固非純儒所稱道，漢班固稱：「且君子道窮，命矣。故潛龍不見，是而無悶。關雎哀周道而不傷，蘧瑗持可懷之智，寧武保如愚之性，咸以全命避害，不受世患。故大雅曰：『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』斯爲貴矣。今若屈原露才揚己，競乎危國羣小之間，以離讒賊，然責數懷王，怨惡椒、蘭，愁神苦思，強非其人，忿懣不容，沈江而死，亦貶絜狂狷景行之士。多稱崑崙，冥婚宓妃，虛無之語，皆非法度之政，經義所載。謂之兼詩風、雅而與日月爭光，過矣」（離騷序）。延至北宋，心性理學勃興，濂溪、二程、橫渠等皆不及屈子。偶或及之，亦未以爲然，若程顥謂「離騷之中，憂君之心則至，然謂之不合道者」。（朱熹二程外書朱公掞錄拾遺）議論與漢儒同調。明人若毛以陽者謂「非朱子手定，乃後人附會」（見夏大霖屈騷心印參評）。其不知熹雖專壹於伊川理學，猶耿耿於楚辭，以爲「原之爲人，其志行雖或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，然皆出於忠君、愛國之誠心。之爲書，其辭旨雖或流於跌宕怪神，怨懣激發而不可爲訓，然皆生於纏綿惻怛，不能自己之至意。雖其不知學於北方以求周公、仲尼之道，而獨馳

騁於變風、變雅之末流，以故醇儒莊士或羞稱之，然使世之放臣、屏子、怨妻、去婦、拉涕謳吟於下，而所天者幸而聽之，則於彼此之間，天性民彝之善，豈不足以交有所發，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？此予之所以每有味於其旨，而不敢以「詞人之賦」視之也」。據此，熹之所以耿耿於楚辭者有二焉：一以重屈子「忠君、愛國之誠心」，二是讀屈子辭賦，而「交有所發」云。

且夫「忠君、愛國之誠心」云者，是激於時世之語。靖康之耻，二帝北狩。宋鼎南移，金虜人侵，強兵壓境，朝廷偏安於東南一隅，岌岌乎危於頃刻之際。自高宗、孝宗、光宗、寧宗以下，積弱數世，佞臣若秦檜、洪适、史浩、高文虎輩，後先秉權，於外偷安忍耻，忘不共戴天之讎，屈辱稱臣於金，以和議之策爲「經邦大略」，不圖恢復之大業；於內親小人、遠賢臣，國賊結黨，竊居要害之位，蒙上欺下，貨賂公行，貪欲無厭，置君國之不顧。尤其於君國危亡之際，朝廷命官及士大夫多作自家計，「如項安世等遁去數日，如李詳等搬家歸鄉者甚衆，侍從至欲相率出城」（齊東野語）。熹以爲屈子之「忠君」、「愛國」之精神，正可以勵國士，盡掃萎靡不振之氣。且以屈子爲「愛國」者，亦肇見於熹，前此未以「愛國」稱屈子。

四庫館臣云：「周密齊東野語記紹熙內禪事，曰：「趙汝愚永州安置，至衡州而卒。朱熹爲之注離騷以寄意焉。」然則是書大旨在以靈均寓放逐宗臣之感，以宋玉招魂抒故舊之悲耳，固不必於箋釋音叶之間規規爭其得失矣。」（楚辭集注提要）以爲熹之作集注，緣乎趙汝愚貶斥永州事而諷喻之。汝愚以趙宋皇家同姓之誼，於光、寧禪代之際，定策安邦，其功最鉅。卒

爲佞臣韓侂胄等所讒構，見放永州而身死荒陬。史稱「汝愚學務有用，常以司馬光、富弼、韓琦、范仲淹自期。凡平昔所聞於師友，如張栻、朱熹、呂祖謙、汪應辰、王十朋、胡銓、李燾、林光朝之言，欲次第行之」（宋史趙汝愚傳）。熹最爲汝愚所知，而不爲寧宗所知，竟斥之以僞學、僞黨而去。故注楚辭以寄哀深憤，即所謂「以交有所發，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」者，職是也。明薛文清讀書錄亦云：「朱子楚辭集注成於晚年，所感爲深矣。」然上天乎冥冥無知，終未白其心跡。

汝愚之冤獄發，確乎爲熹之作集注直因。然熹之作此書，固非一地一時之性起，積於胸臆，非一日矣。熹早歲目覩其父松以忤逆秦檜「決策議和」而「出知饒州」，終焉抑鬱愁苦，病死建瓴。後又申以慶元黨禍，賢貞遭絀，窮處孤苦。觀其一生落拓，「登第五十年，仕於外者僅九考，立朝纔四十日。家故貧，少依父友劉子羽，寓建之崇安，後徙建陽之考亭，簞瓢屢空，晏如也」（朱熹傳）。熹之晚歲，觸怒權臣韓侂胄，貶出朝廷，「作牧於楚」，尤貧病交疊，落寞之至，較之屈子之窮戚，有以過之。而其追憶父訓，猶耿耿目前，稱「建隆庚申，距今己未，二百四十年矣。嘗記十歲時，先君慨然顧語熹曰：『太祖受命，至今百八十年矣。』歎息久之。銘佩先訓，於今甲子又復一周，而衰病零落，終無以少塞臣子之責」云（朱熹蒙恩許遂休致中遠丈以詩見賀已答之復賦一首附記）。遂以屈子之賦爲「窮而呼天，疾痛而呼父母之詞」。熹於「病中不敢勞心看經書，閑取楚詞遮眼」。其雖稱「閑取」，而於其時心境，未免異代同聲之

悲，亦可想而知。故是書之作，乃積父子二代之冤屈以寄意於離騷，不啻起於趙汝愚之貶黜焉。

况熹自幼好楚辭，嘗於稠人廣衆「獨歌離騷經」一章，吐音洪暢，坐客竦然」（朱熹年譜長編）。至老猶未衰，時時誦讀不輟。然於前世注家之字義訓釋，作者選錄及作品取舍之間，猶未厭其心。其云：「近又看楚詞，鈔得數卷，大抵世間文字，無不錯誤，可歎也。」（朱熹與方伯謨）又云：「亦便有無限合整理處。但恐犯忌。不敢形紙墨耳。因思古人，是費多少心思做下此文，只隔一手，便無人理會得，深可嘆息也。」（朱熹答鄭子上）於是便有注疏之志，此爲學術之是非也。熹乃巡視自漢以來注家，反覆謾審，是非得失，了然於心。乃云：「然自原著此詞，至漢未久，而說者已失其趣，如太史公蓋未能免，而劉安、班固、賈逵之書，世不復傳。及隋、唐間爲訓解者尚五六家，又有僧道騫者，能爲楚聲之讀，今亦漫不復存，無以考其說之得失。而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並行於世，其於訓詁名物之間，則已詳矣。顧王書之所取舍，與其題號離合之間，多可議者，而洪皆不能有所是正。至其大義，則又皆未嘗沈潛反復，嗟歎咏歌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，而遽欲取喻立說，旁引曲證，以強附於其事之已然。是以或以迂滯而遠於性情，或以迫切而害於義理，使原之所爲壹鬱而不得申於當年者，又晦昧而不見白於後世。予於是益有感焉，疾病呻吟之暇，聊據舊編，粗加櫟括，定爲集注八卷。庶幾讀者得以見古人於千載之上，而死者可作又足以知千載之下有知我者，而不恨於來者之不

聞也。其作書之旨，固不在字義訓詁之間，而在闡發屈子「義理」也。

二

熹定集注爲八卷者：首離騷卷一，次九歌卷二，次天問卷三，次九章卷四，次遠遊、卜居、漁父卷五，謂「以上『離騷』，凡七題二十五篇，皆屈原原作，今定爲五卷也」。自此以下爲「續離騷」，凡八題十六篇，定爲三卷：即九辯卷六，招魂、大招二篇卷七，惜誓、弔屈原、服賦、哀時命、招隱士五篇卷八。其較王逸、興祖，增賈誼弔屈原、服賦，而刪七諫、九懷、九歎、九思四篇。熹以楚辭出於真性情，非矯揉造勢之作，稱七諫、九懷、九歎、九思四篇「詞氣平緩，意不深切，如無所疾痛而強爲呻吟者。就其中諫、歎，猶或粗有可觀，兩王則卑已甚矣。故雖幸附書尾，而人莫之讀。今亦不復以累篇褻也。賈傳之詞，於西京爲最高，且惜誓已著於篇，而二賦尤精，乃不見取，亦不可曉。故今并錄以附焉。若揚雄則尤刻意於楚學者，而其反騷，實乃屈子之罪人也。洪氏譏之，當矣。舊錄既不之取，今亦不欲特收，姑別定爲一篇，使居八卷之外，而并著洪說於其後。蓋古今同異之說，皆聚於此，亦得因以明之，庶幾紛紛或「小定云」。自熹之楚辭八卷本定，明、清注本多從其取舍。若明林兆珂楚辭述注、黃文煥楚辭

聽直、周拱辰、離騷草木史、陸時雍、楚辭疏、李陳玉、楚辭箋注、清林雲銘、楚辭燈、賀貽孫、騷筏、王夫之、楚辭通釋、王萌、楚辭評注、高秋月、楚辭約注、屈復、楚辭新注、蔣驥、山帶閣注楚辭、許清奇、楚辭訂注、仰邱文、楚辭韻解、姚培謙、楚辭節注、胡濬源、楚辭新注求確、王闓運、楚辭釋、丁元正、楚辭輯解等皆襲朱子八卷本，而王氏章句、洪氏補注幾廢不傳。

熹又據宋晁補之所集續楚辭、變楚辭二書，輯錄自戰國荀子成相至宋呂大臨擬招，凡五十篇，爲楚辭後語六卷，蓋作爲楚辭之流變。熹雖因晁氏二書，而於諸篇取舍之間，皆有繩尺，標準至嚴，謂辭、義兼顧，而重於義理。稱「蓋屈子者，窮而呼天，疾痛而呼父母之詞也。故今所欲取而使繼之者，必其出於幽憂窮蹙、怨慕淒涼之意，乃爲得其餘韻，而宏衍鉅麗之觀，愜愉快適之語，宜不得而與焉。至論其等，則又必以無心而冥會者爲貴，其或有是，則雖遠且賤，猶將汲而進之。一有意於求似，則雖迫真如楊柳，亦不得已而取之耳。若其義，則首篇所著荀子之言，指意深切，詞調鏗鏘，君人者誠能使人朝夕諷誦，不離於其側，如衛武公之抑戒，則所以入耳而著心者，豈但廣廈細旃，明師勸誦之益而已哉？此固余之所爲眷眷而不能忘者。若高唐、神女、李姬、洛神之屬，其詞若不可廢，而皆棄不錄，則以義裁之，而斷其爲禮法之罪人也。高唐卒章雖有「思萬方，憂國害，開聖賢，輔不逮」之云，亦屠兒之禮佛、倡家之讀禮耳，幾何其不爲獻笑之資，而何諷一之有哉？其息夫躬、柳宗元之不棄，則鼂氏已言之矣。至於揚雄，則未有議其罪者。而余獨以爲是其失節，亦蔡琰之儔耳。然琰猶知愧而自訟，若雄

則反訕前哲以自文，宜又不得與琰比矣。今皆取之，豈不以夫琰之母子無絕道，而於雄則欲因反騷而著蘇氏、洪氏之貶詞，以明天下之大戒也。陶翁之詞，鼂氏以爲中和之發，於此不類，特以其爲古賦之流而取之，是也。抑以其自謂晉臣，恥事二姓而言，則其意亦不爲不悲矣。序列於此，又何疑焉。至於終篇，特著張夫子、呂與叔之言，蓋又以告夫游藝之及此者，使知學之有本而反求之，則文章有不足爲者矣。其餘微文碎義，又各附見於本篇，此不暇悉著云。其取舍嚴於義理，而殿以張子、呂大臨之作，則未免道學之氣過重。

烹於楚辭八卷，每篇之作皆爲小序，或者傍依王逸舊說，稍爲增減、改作之，意旨則同。如離騷一篇，朱序前半與王序同，惟王序「屈原放在山野。復作九章，援天引聖以自證明，終不見省，不忍以清白久居濁世，遂赴汨淵，自沈而死」云。朱序略增改數字，作「屈原復作九歌、天問、九章、遠遊、卜居、漁父等篇，冀伸己志，以悟君心。而終不見省，不忍見其宗國將遂危亡，遂赴汨羅之淵，自沈而死」。王序「離騷之文，依詩取興」以下，朱序全刪之，易以淮南王安「國風好色而不淫」一段及宋景文公「離騷爲詞賦之祖，後人爲之，如至方不能加矩，至圓不能過規矣」。即逸後叙「所謂金相玉質，百歲無匹，名垂罔極，永不刊滅者」之意。天問一篇，朱子全襲王序，惟刪「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」、「憂心愁悴」等數句，蓋以爲不經之說。又，遠遊一篇，逸序「深惟元一，修執恬漠，思欲濟世，則意中憤然，文采秀發，遂叙眇思，託配仙人，與俱遊戲，周歷天地，無所不到」云云。而烹序則稱「屈原既放，悲嘆之餘，眇觀

宇宙，陋世俗之卑狹，悼年壽之不長，於是作爲此篇，思欲制鍊形魂，排空御氣，浮遊八極，後天而終。以盡反復無窮之世變」。惟用詞異，其意旨略同。九辯一篇，惟節錄王序「閔惜其師忠而放逐，故作九辯，以述其志云」。哀時命一篇，但取「莊忌之所作也」，餘皆刪去。或者申引王逸之說，直陳己見。如九歌一篇，王序「出見俗人祭祀之禮，歌舞之樂，其詞鄙陋，因爲作九歌之曲。上陳事神之敬，下以見己之冤結，託之以風諫」云。朱序申其意，乃云：「蠻荆陋俗，詞既鄙俚，而其陰陽人鬼之間，又或不能無褻慢淫荒之雜。原既放逐，見而感之，故頗爲更定其詞，去其泰甚，而又因彼事神之心，以寄吾忠君愛國、眷戀不忘之意。」其說較王氏融通。又九章之作，王序云：「屈原放於江南之野，思君念國，憂心罔極，故作九章。」以爲皆作於放逐江南之時。朱氏申其義，云：「屈原既放，思君念國，隨事感觸，輒形於聲。後人輯之，得其九章，合爲一卷，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。」以九章「非必出於一時之言」，則近乎事實，且多爲後世認可，黃文煥以下更定九章序次，皆藉此而出。招魂一篇，逸序以爲玉「哀屈原忠而斥棄，愁遭山澤，魂魄放佚，厥命將落，故作招魂欲以復其精神，延其年壽」云。蓋以招原之生魂。據禮，無招生魂之儀。朱子序乃申疏其意，云：「古者人死，則使人以其上服升屋，履危北面而號曰：『臯！某復。』遂以其衣三招之，乃下以覆尸，此禮所謂『復』。而說者以爲招魂復魄，又以爲盡愛之道而有禱祠之心者，蓋猶冀其復生也。如是不生，則不生矣，於是乃行死事。此制禮者之意也。而荆楚之俗，乃或以是施之生人。故宋玉哀閔屈原無罪放逐，恐其魂魄離散

而不復還，遂因國俗，託帝命，假巫語以招之。以禮言之，固爲鄙野，然其盡愛以致禱，則猶古人之遺意也。是以太史公讀之而哀其志焉。」或者於舊注皆無所採用，別爲新解。如卜居一篇，逸序以爲屈原「心迷意惑，不知所爲，乃往至太卜之家」云。朱序云：「屈原哀閔當世之人，習安邪佞，違背正直，故陽爲不知二者之是非可否，而將假蓍龜以決之，遂爲此詞。發其取舍之端，以警世俗。說者乃謂原實未能無疑於此，而姑將問諸卜人，則亦誤矣。」所謂「說者」，亦指逸序。又，漁父一篇，逸序以漁父爲原所見之人，二人問答，真有其事。朱序稱「漁父蓋亦當時隱遁之士，或曰亦原之設詞耳」。蓋未之信也。又，大招之作，王逸存疑於屈原、景差之間。朱序以爲「詞義高古，非原莫及。其不謂然者，則曰漢志定著原賦二十五篇，今自騷經以至漁父已充其目矣。其謂景差，則絕無左驗，是以讀書者往往疑之。然今以宋玉大、小言賦考之，則凡差語皆平淡醇古，意亦深靖閑退，不爲詞人墨客浮夸艷逸之態，然後乃知此篇，決爲差作無疑也」。又，惜誓一篇，王逸雖「或曰賈誼」，然存疑之，云「不知誰所作」、「疑不能明」。朱序斷之，曰：「惜誓者，漢梁太傅賈誼之所作也。」又以爲「洪興祖以爲其間數語，與吊屈原賦詞指略同，意爲誼作無疑者。今玩其辭，實亦瓌異奇偉，計非誼莫能及。故特據洪說而并錄傳中二賦，以備一家之言云」，故此篇之下增吊屈原及服賦二篇，注則取漢書顏師古說。於此見朱子於舊說「沈潛反覆，嗟歎咏歌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」之功夫。

朱子聲言其作集注要在求其「義理」之正，而於文字音釋訓詁，見其句斟字酌，一絲不苟，亦頗下功夫，絕非無所用心而漫衍爲之。審誤朱子所謂「集注」，蓋爲二事：一是集前人之校，二是集前人之注。集校者亦爲二事：臚列楚辭異文，反切注音。其所列楚辭異文，均未出諸洪氏楚辭補注，蓋惟剿襲洪氏考異而已；其所爲音切，皆出於吳棫韻補。故此二者，無甚新意，皆未足觀。其「集注」者，集王逸楚辭章句、文選五臣注及洪興祖補注三家之說。字義訓詁，則多取王、洪二家，而因襲王氏章句居多。惟其取法前賢之途徑則爲多方，蓋約之以十端。

一是悉從王逸注，特舉鞏鞏可觀者。如：離騷「帝高陽」注：「德合天地稱帝」。高陽，顓頊有天下之號也。」又，「昔三后之純粹兮」注：「后，君也」。三后，謂禹、湯、文武也。至美曰純，齊同曰粹。」又，「昌被兮」注：「昌被，衣不帶之貌。」又，「競進以貪婪」注：「並逐曰競」。愛財曰貪，愛食曰婪。」又，「忼鬱邑余侘傺兮」注：「忼，憂貌」。侘傺，失志貌。侘，猶堂堂也，又立也。僚，住也，楚人語也。」又，「芳菲菲其彌章」注：「菲菲，猶勃勃，芳香貌也」。章，明也。」又，「終然殀乎」注：「蚤死曰殀。」又，「充幃兮」注：「幃謂之騰，即香囊也。」又，「椒糝」注：「椒，

香物，所以降神。糝，精米，所以享神。「東皇太一」「吉日兮」注：「日謂甲乙，辰謂寅卯。」雲中君「謇將憺」注：「謇，詞也。憺，安也。」湘君「桂櫂」注：「櫂，楫也。柂，船旁板也。」湘夫人「疏石蘭」注：「石蘭，香草。疏，布陳也。」大司命「既極」注：「極，窮也。」少司命「晞女髮」注：「晞，乾也。」東君「交鼓」注：「交鼓，對擊鼓也。」河伯「遊兮九河」注：「河爲四瀆長。」九河：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覆鬴、胡蘇、簡、潔、鈎磐、鬲津也。……衝。隧也。「山鬼」若有人」注：「謂山鬼也。」國殤「帶長劍兮挾秦弓」注：「猶不舍武也。」天問「夜光」注：「月也。」又，「女歧」注：「神女，無夫而生九子。」又，「不任汨鴻」注：「汨，治也。鴻，大水也。」又，「小臣」注：「謂伊尹也。」又，「師望在肆昌何識」注：「師望，大師呂望，謂太公也。昌，文王也。言太公在市肆而屠，文王何以識知之乎？」惜誦「情沈抑」注：「沈，沒也。抑，按也。」涉江「被明月」注：「在背曰被。」哀郢「楫齊揚以容與」注：「齊揚，同舉也。容與，徘徊也。」抽思「泝江潭」注：「逆流而上曰泝。潭，深淵也。」懷沙「鳳皇在笱」注云：「笱，籠落也。」橘頌「紛緼宜脩」注：「紛緼，盛貌。」悲回風「施黃棘之枉策」注：「黃棘，棘刺也。枉，曲也。」招魂「川谷徑復」注：「流源爲川，注谿爲谷。」以上皆徑直取於王逸章句。

一是反覆比較，或者因王逸注引「或說」。如，離騷「曾歔歔余鬱邑兮」，朱注引或說云：「歔歔，哀泣之聲也。」又，「吾令豐隆乘雲兮」，朱注云：「豐隆，雷師。」此王注用「一曰」。九辯「沈寥兮」，朱注引或曰：「蕭條無雲貌。」招魂「撫案下些」，朱注引王注「一說」云：「撫案下

者，從手撫案其節而徐行也。」

三是於王注或頗作節取，擇善而從，或者彙括其意。如，離騷「帝高陽之苗裔兮」注：「顯頤之後有熊繹者，事周成王，封爲楚子，居於丹陽。傳國至熊通，始僭稱王，徙都於郢，是爲武王。生子瑕，受屈爲卿，因以爲氏。」王注作「受屈爲客卿」，朱子刪「客」字。辯證云：「客卿，戰國時官，爲他國之人遊宦者設。春秋初年，未有此事，亦無此官，况瑕又本國之王子乎？」蓋以「客」字爲衍訛。又，湘君「望涔陽兮極浦」注：「涔陽，江碕名。」王注「名」下原有「近附郢」三字。朱子蓋以文獻無徵而刪之。東君「青雲衣兮白霓裳」，王注：「言日神來下，青雲爲上衣，白霓爲下裳也。日出東方，入西方，故用其方色以爲飾也。」朱注：「青衣白裳，日出東方，入西方，故用其方色以爲飾也。」刪數字而特重「方色以爲飾」之義。山鬼「表獨立兮山之，雲容容兮而在下」。王注上句云：「表，特也。言山鬼後到，特立於山之上而自異也。」又注下句云：「言山鬼所在至高邈，雲出其下，雖白晝猶暝晦也。」朱注嫌其繁瑣，節之云：「表，特也。雲反在下，言所處之高也。」惜誦「又衆兆之所哈也」，朱注：「啁，啁笑，楚語也。」刪王注「楚人謂相啁笑曰哈」。惜往日「不清激其然否」，王注：「內弗省察其侵冤也。」朱注：「清激，猶審察也。」其刪節王注爲解。九辯「收潦而水清」，王注：「言川水夏濁至秋而清，傷人君無有清明之時也。」朱注刪節之，云：「收潦，水清。川水夏濁，至秋而清也。」招魂「牽於俗而蕪穢」注：「蕪穢，田不治而多草也。」王注：「不治曰蕪，多草曰穢。」熹因王注而整合之。

四是因王注楚辭草木蟲魚、地理名物之類，皆極簡略，而洪氏旁徵遠紹，補之甚悉，朱注此類，則多取洪說。蓋篇內隨處可見，不啻於此，凡王注簡易而洪氏補益者，熹亦多因襲之。如，離騷「又重之以脩能」注：「重，再也，非輕重之重。……能，才也。能，獸名，熊屬，多力，故有絕人之才者謂之能。」又，「蛾眉」注：「謂眉之美好如蠶蛾之眉也。」又，「偃規矩而改錯」注引洪曰：「偃規矩而改錯者，反常而妄作。背繩墨以迫曲者，枉道以從時。」又，「麋芙蓉」注：「蓮花也。本草云：『蓮，其葉名荷，其花未發爲菡萏，已發爲芙蓉。』」又，「高翱翔」注：「一上一下曰翱，直刺不動曰翔。」東皇太一「陳竽瑟」注：「竽，笙類，三十六簧。瑟，琴類，二十五絃。」湘君「君不行兮夷猶」注：「君，謂湘君，堯之長女娥皇，爲舜正妃者也。舜陟方死於蒼梧，二妃死於江、湘之間，俗謂之湘君。」逸以湘君爲泛稱湘水神，湘夫人爲堯二女娥皇、女英。洪氏補注引韓退之說，以湘君爲娥皇，湘夫人爲女英。則朱子取韓說，亦以湘君爲堯長女娥皇，湘夫人爲次女女英，實從洪氏。又，「捐余玦兮江中」注：「玦，如環而有缺。捐玦遺佩，以貽湘君也。」王注以爲「先王所以命臣之瑞，故與環即還，與玦即去也」。洪氏補注謂「捐玦遺佩以詒湘君，與騷經『解佩纒以結言』同意」。蓋以爲毋需深解。朱子雖未明言，實從洪說。湘夫人「辛夷楣」注：「葯，白芷葉也。」王注但云「白芷葉」。洪氏云：「本草：『白芷，楚人謂之葯。』博雅曰：『芷，其葉謂之葯。』是朱子據洪氏以補王注。惜誦『魂中道而無杭』注：「杭，方兩舟而並濟也，通作航。」哀郢「凌陽侯」注：「陽侯，陽國之侯，溺死於水，其神